

林 俐 鲁丹萍
陈 俊 苏锦红 编著



国际贸易实务

Guoji Maoyi Shiwu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KUAJI CHUBANSHE

国际贸易实务

Guoji Maoyi Shiwu

林 俐 鲁丹萍
陈 俊 苏锦红 编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KUAJJI CHUBANSH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林俐编著.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7.8

ISBN 978-7-5429-1890-1

I. 国… II. 林… III. 国际贸易-贸易实务
IV.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32219 号

国际贸易实务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lixinbook.com Tel: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5.5
字 数	372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次
印 数	1—3 000
书 号	ISBN 978-7-5429-1890-1/F·1673
定 价	23.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国际贸易实务(Practice for International Trade),是一门涉外经济与贸易专业必修的专业基础课程,也是一门具有涉外活动特点、实践性很强的综合性应用学科。本教材主要研究进出口业务活动中应遵循的国际惯例、规则以及合同条款等相关内容,以完成一笔进出口业务所应掌握的知识为主线来组织本教材的内容。

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基本原则,在课堂教学中,以一笔外贸业务为主线,第1至第8章讲授进出口合同的条款,包括商品品名、品质、数量和包装、运输、保险、价格、支付、商检、仲裁、索赔和不可抗力等;第9至第11章讲授进出口合同的商订和履行的基本技能;第12章介绍当前国际贸易中比较普遍采用的一些贸易方式。通过以上教学设计,使该门课程的教和学始终保持连贯。

本教材与国内同类教材相比,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力求实用性”。参与本教材编写的教师均具有多年的国际贸易实践经验,并在国内权威的实务类杂志上发表多篇论文。在编写过程中力求本教材的实用性,以使本教材能很好地指导实践操作,也使“实务”课程能很好地体现“务实”的特点。

第二,“体系更合理”。本教材对章节安排做了较大调整,即在商品品名、品质、数量与包装、运输、保险之后,再介绍贸易术语和商品价格。如果开篇即介绍贸易术语,因学生在完全没有国际贸易实务初步知识的基础上学习贸易术语,通常难以理解。该教材的章节安排已在教学实践中运用,并取得了理想的效果。

第三,“博采众家之长”。对于该领域的学者和业界人士的新观点和论述我们力求兼收并蓄,将最新、最有价值的理论研究成果展现给读者。

第四,“突出案例教学”。本教材充分利用编写组前期的教改成果,每章节都会适当地配以与内容相关的业务案例,帮助学生理解和巩固教学内容。本教材共编写及收录了33个案例,为便于查看,特编了案例目录。

本教材由林俐、鲁丹萍、陈俊、苏锦红编著。具体分工如下:鲁丹萍负责第1至第3章的编写,陈俊负责第7至第10章的编写,苏锦红负责第11、第12章的编写,林俐负责第4至第6章的编写,并负责全书的修改与统稿。

本教材的顺利出版,得到立信会计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还得到外经贸专业教授、实务界专家的指导,谨此致谢!

书中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作 者

2007年8月

目 录

一、正文目录

第1章 商品的品名、品质、数量和包装.....	1
1.1 合同的标的物	1
1.2 商品的品质	3
1.3 商品的数量	6
1.4 商品的包装	9
1.5 小结.....	13
1.6 习题.....	14
第2章 国际货物运输	17
2.1 运输方式.....	17
2.2 装运条款.....	24
2.3 运输单据.....	30
2.4 小结.....	36
2.5 习题.....	36
第3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40
3.1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40
3.2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承保的范围.....	41
3.3 我国海洋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46
3.4 英国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50
3.5 其他运输方式货物保险.....	52
3.6 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53
3.7 小结.....	56
3.8 习题.....	57
第4章 贸易术语	60
4.1 贸易术语概念及其国际贸易惯例.....	60
4.2 货交装运港的三种常见贸易术语.....	62
4.3 货交承运人的三种常见贸易术语.....	65
4.4 其他贸易术语.....	67

4.5	小结	69
4.6	习题	69
第5章	出口价格核算及报价	72
5.1	出口价格核算	72
5.2	其他价格换算公式	75
5.3	佣金和折扣	76
5.4	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77
5.5	小结	78
5.6	习题	78
第6章	国际货款的收付	81
6.1	支付工具	81
6.2	汇付和托收	85
6.3	信用证	94
6.4	其他支付方式	104
6.5	各种支付方式的结合使用	106
6.6	实验教学	109
6.7	小结	110
6.8	习题	110
第7章	商品检验	113
7.1	商品检验概述	113
7.2	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程序	120
7.3	合同中商品检验条款	122
7.4	小结	123
7.5	习题	123
第8章	索赔、仲裁与不可抗力	126
8.1	索赔	126
8.2	仲裁	128
8.3	不可抗力	132
8.4	小结	134
8.5	习题	134
第9章	进出口合同的商订	137
9.1	商务谈判的基本原则	137
9.2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订立的步骤	138
9.3	合同的形式及其基本内容	143

9.4 实验教学	146
9.5 小结	148
9.6 习题	148
第 10 章 出口合同的履行	151
10.1 催证、审证和改证	151
10.2 备货与报验	154
10.3 办理出口手续	154
10.4 L/C 项下制单结汇	155
10.5 主要出口单据制作	157
10.6 出口核销与退税	162
10.7 实验教学	164
10.8 小结	169
10.9 习题	169
第 11 章 进口合同的履行	172
11.1 开立信用证	172
11.2 办理运输和保险	173
11.3 审单付款	173
11.4 报关提货	174
11.5 验收和拨交	174
11.6 进口索赔与进口理赔	174
11.7 小结	176
11.8 习题	177
第 12 章 国际贸易方式	180
12.1 经销和代理	180
12.2 对销贸易	185
12.3 国际加工贸易	188
12.4 小结	192
12.5 习题	193
习题参考答案	195
附录一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06
附录二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 600 号出版物)	223
参考文献	237

二、案例目录

[案例 1-1]	品质等级不符导致损失案	4
[案例 1-2]	商品质量不符导致纠纷案	5
[案例 1-3]	未按期完成货物导致客人取消合同案	8
[案例 1-4]	彩卡上带有“828”字样的纠纷案	9
[案例 1-5]	唛头未标明具体箱号导致纠纷案	11
[案例 1-6]	货物质量包装不符导致拒收案	13
[案例 2-1]	巧用“允许分批装运”条款案	27
[案例 2-2]	分批装运争议案	28
[案例 2-3]	埋下隐患的装运条款——未明确转运港导致损失案	28
[案例 2-4]	提单上的破绽导致纠纷案	32
[案例 2-5]	对保函效力的争议案	33
[案例 3-1]	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起讫期限导致纠纷案	50
[案例 3-2]	保险条款不明确导致纠纷案	56
[案例 4-1]	以 CIF 术语成交的合同案	65
[案例 4-2]	误解 FCA 合同义务纠纷案	66
[案例 4-3]	FCA 和 FOB 选择案	66
[案例 4-4]	“空运方式”的 CIF 和 CIP 选择案	69
[案例 6-1]	汇付遭拒付案	87
[案例 6-2]	D/P 导致损失案	90
[案例 6-3]	承兑交单(D/A)项下导致拖欠案	91
[案例 6-4]	出口商防范采用 D/P 的风险案	92
[案例 6-5]	信用证与合同矛盾纠纷案	98
[案例 6-6]	单证不符拒付案	99
[案例 7-1]	未保留货样以至无法正常应对索赔案	123
[案例 8-1]	冻火鸡迟装导致索赔案	127
[案例 8-2]	水灾是否构成不可抗力案	133
[案例 9-1]	有效接受是否必须由特定受盘人做出案	141
[案例 9-2]	保持缄默是接受还是拒绝案	142
[案例 9-3]	逾期的接受是否有效案	143
[案例 10-1]	两个不符点导致拒付案	156
[案例 10-2]	报关单的计量单位与品名有误而影响正常退税案	163
[案例 11-1]	止付禁令成功处理进口索赔案	176
[案例 12-1]	跨区代理争议案	183

第1章 商品的品名、品质、数量和包装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能够理解合同的标的物及其品质、数量与包装的基本概念,掌握质量、数量与包装条款的表示方法,熟练掌握合同中质量、数量与包装条款的表述及应用。

【本章重点】

1. 品质的含义及表示方法
2. 商品的数量及计量单位
3. 包装的种类和运输标志
4. 合同中的品质、数量和包装条款

【本章难点】

1. 品质的含义及表示方法
2. 包装的种类和运输标志

商品的品名、品质、数量和包装是进出口双方交接货物的基本依据,关系到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贸易合同中的主要条款。本章从签订合同和履约两个方面,介绍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关于商品的品质、数量、包装的基本内容及其在订立合同时应注意的事项。

1.1 合同的标的物

国际贸易买卖合同的“标的”(subject of matter)就是进入国际市场的有形商品,即货物。商品的品名、品质、包装是交易磋商时首先要谈妥的问题,此外,合同的标的必须用一定的数量来表示。而对商品的品名、品质、包装和数量的检验,也是合同的标的密切相关的问题。

1.1.1 品名

1. 商品的名称的含义

商品的名称或称“品名”(name of commodity),是指能使某种商品区别于其他商品的一种称呼或概念。商品的名称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商品的自然属性、用途以及主要的性能特征。

2. 命名商品的方法

- ① 以其主要用途命名。这种命名方法在于突出其用途,便于消费者按其需要购买,如织

布机、旅游鞋、防水服和杀虫剂。

② 以其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命名。这种命名方法能通过突出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反映出商品的质量,如棉布、羊绒衫和玻璃杯。

③ 以其主要成分命名。这种命名方法可使消费者了解商品的有效内涵,有利于提高商品的身价。一般适用于以大众所熟知的名贵原材料的商品,如裘皮大衣、西洋参蜂皇浆和人参珍珠霜。

④ 以其外观造型命名。这种命名方法有利于消费者从字义上了解商品的特征,如绿豆、喇叭裤、宝塔菜。

⑤ 以其褒义词命名。这种命名方法能突出商品的使用效能和特性,有利于促进消费者的购买欲望,如青春宝、美媛春。

⑥ 以人物名字命名,即以著名的历史人物或传说中的人物命名。这种命名方法的目的在于引起消费者的注意和兴趣,如孔府家酒。

⑦ 以制作工艺命名。这种命名方法的目的在于提高商品的威望,增强消费者对该商品的信任,如二锅头、精制油。

1.1.2 列明品名的意义

1. 从法律角度上看

商品的品名是买卖双方在货物交收方面的一项基本权利和义务,按照有关法律和国际惯例,对商品的具体描述是商品说明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是货物交收的基本依据之一。

2. 从业务角度看

商品品名是交易的物质内容,是交易赖以进行的物质基础和前提。

1.1.3 品名条款的内容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品名条款并无统一的格式,通常在“商品名称”或“商品品名”栏内,列明交易双方成交商品的名称。

品名条款的规定,取决于成交商品的品种和特点,通常只要列明商品的名称即可。但有的商品,具有不同的品种、等级和型号,为了明确起见,要对具体品种、等级和型号进行概括性的描述,有的甚至把商品的品质规格也包括进去,实际上是把品名条款与品质条款合并在一起使用了。

1.1.4 规定品名条款的注意事项

① 必须做到内容明确、具体。避免空泛、笼统或含糊的规定,以确切地反映商品的用途、性能和特点。

② 使用国际上通行的名称。若使用地方性的名称,交易双方应事先就其含义取得共识。对于某些新商品的译名,应力求准确、易懂,并符合国际上的习惯称呼。

③ 恰当选择商品的不同名称。以利于减低关税,方便进出口和节省运费。

④ 切实反映商品实际情况。凡做不到或不必要的描述性词句,都不应列入品名条款。

1.2 商品的品质

1.2.1 约定品质条款的意义

商品的品质(quality of goods)是指商品的内在素质和外观形态的综合。前者包括商品的物理性能、机械性能、生物特征及化学成分等自然属性;后者包括商品的外观、色泽、款式、味觉和嗅觉等。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规定:“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符合约定的质量。如果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的规定,买方有权要求损害赔偿,拒收货物,甚至撤销合同,商品的品质影响到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

商品品质关系到买卖双方的利益,同时还决定商品的价格。

1.2.2 表示商品品质的方法

1. 实物样品表示法

① 看货买卖(sale by goods)。看货买卖是指以现有商品的实际品质为依据的交易方式。通常由买方或其代理人在商品所在地验看货物,达成交易后,卖方按验看过的商品交付。只要卖方交付的是验看过的商品,买方就不得对商品质量提出异议。该方式适用于寄售、拍卖和展卖业务。

② 凭样品买卖(sale by sample)。样品是指从一批商品中抽取出来的或由生产、使用部门设计加工的,足以反映和代表整批商品品质的少量实物。凭样品买卖是指买卖双方以约定的足以代表实际货物的样品为交货的品质依据的交易方式。

在国际贸易中,凭样品买卖的种类较多,根据样品提供方的不同可分为以下三种:

① 凭卖方样品买卖(sale by seller's sample)。以卖方提供样品作为双方交货的依据,卖方所交货物必须与样品一致的交易方式,称凭卖方样品买卖。因此,卖方提供的样品必须具有足够的代表性,能够代表整批货物的平均品质。

② 凭买方样品买卖(sale by buyer's sample)。以买方提供样品的品质为交货的品质依据的交易方式,称凭买方样品买卖。为减少贸易纠纷,一般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若发生由买方来样引起的工业产权第三者权益问题时,与卖方无关,由买方负责。

③ 凭对等样品买卖(sale by counter sample)。卖方按买方提供的样品,复制出经买方确认的样品,这个样品称“对等样品”(counter sample)或“回样”,也可称为“确认样品”(confirmed sample)。

若买方或卖方所寄的样品仅仅作作为交货品质的参考,而不是交货的依据,则应表明是“参考样品”。参考样品不具备法律效力。

2. 文字说明表示法

在国际贸易中,商品的品质除部分不易用文字说明加以描述而采用凭实物样品买卖外,大部分采用的是凭文字说明来表示买卖商品的品质,具体可分为以下几种:

① 凭规格买卖(sale by specifications)。商品的规格是指商品的主要成分、纯度、含量、强度、拉力、重量、大小、尺寸、粗细等用来反映商品品质的某些主要指标。

② 凭等级买卖(sale by grade)。商品的等级是指将同类的货物,按其规格的不同,分为不同的等级。通常的表示方法有:大、中、小;特级、一级、二级、三级;1、2、3等,分别用文字、符号、数字来表示。适用该方式的商品有茶叶、鸡蛋、生丝等。

【案例 1-1】 品质等级不符导致损失案

【案情】

我某出口公司向外商出口一批苹果。合同及对方开来的信用证上均写的是三级品,但卖方交货时才发现三级苹果库存告罄,于是该出口公司改以二级品交货,并在发票上加注,“二级苹果仍按三级计价不另外收费”。请问:卖方这种做法是否妥当?为什么?

【分析】

货物等级是商品品质的重要指标,违反品质条款,造成单证不符,可能会遭拒付。本例拿二级苹果代替三级苹果,“赔了夫人又折兵”。

③ 凭标准买卖(sale by standard)。标准是指统一化了的规格和等级,一般是由国家机关或有关部门规定并公布实施的标准化品质指标。标准分为生产标准、团体标准、国家标准、区域标准以及国际标准等。在援引标准买卖时一定要明确标准的版本年份,以免引起争议。

在国际贸易实务中,对于某些农副产品,有时还采用良好平均品质“F. A. Q.”(fair average quality)。F. A. Q. 一般指“大路货”。相对于“精选货”而言,其交货品质一般以我国产区当年生产该项农副产品的平均品质为依据而确定。合同中要注明 F. A. Q. 字样和年份,需要订立具体规格。“F. A. Q.”用于大米、棉花、茶叶、小麦等。在交易中根据商品提供所需样品,通常还约定具体规格作为品质依据。

④ 凭牌号(sale by brand)或商标(sale by trade mark)买卖。凭牌号或商标买卖是指对某些品质比较稳定并且在市场上已树立良好信誉的商品,买卖双方在交易洽谈和签订合同时,可采用商标或牌名来表示品质。

⑤ 凭产地名称买卖(sale by name of origin)。有些产品因生产地区的自然条件或传统加工工艺在产品品质上独具特色,在买卖双方签订合同时就以商品的产地名称成交,称为凭产地名称买卖。该方式适用于出口信誉卓著、品质良好的农副土特产品,如我国的龙口粉丝、天津鸭梨、绍兴花雕酒、涪陵榨菜等。

⑥ 凭说明书买卖和图样买卖(sale by description and illustration)。这种方式适用于结构、用材、性能等较复杂的机械、电子、仪表等技术密集型产品的买卖。

1.2.3 合同中的品质条款

1. 品质条款的基本内容

表示商品品质的方法不同,合同中品质条款(quality clause)的内容也不尽相同。一般应列明商品的品名、等级、规格、体积、商标、产地名称等。

2. 品质机动幅度和品质公差

在国际贸易的实际业务中,由于产品特性、生产加工条件、运输条件以及气候等因素的影响,有时卖方所交商品品质很难达到合同所规定的要求,为了避免因交货品质与买卖合同的不符造成违约,可以在合同品质条款中做出变通的规定,如品质机动幅度、品质公差等。

① 品质机动幅度。品质机动幅度是指卖方所交商品品质指标可以在一定幅度内机动。其规定方法有规定范围、规定极限、规定上下差异等。这种方式适用于初级产品。

② 品质公差。品质公差是指由于科学技术水平、生产水平的限制而导致某些工业品在该行业质量上的公认的误差,如机器加工的零件尺寸、钟表的走时,实际都存在一定误差。但只要卖方所交货物的品质差异在品质公差范围内,就被认为达到了合同中的品质要求。

卖方交货品质在机动幅度允许的范围内,货物价格一般按合同计算,不再另作调整。卖方交货品质在质量公差范围内,一般不另行增减价格。

例子:

- 虎牌打火机,根据 2004 年 1 月 10 日的样品。质量与样品大体一致。

“Tiger”brand lighters as per samples dated Jan. 10, 2004. Quality to be considered and being about equal to the sample.

- 登丰牌彩色笔,18 色,买方包装卡。

“Dengfeng”brand color-pen 18 colors with the buyer’s packing card.

- 中国花生仁,要求水分 13%(Max)、不完善粒 5%(max)、含油量 44%(min)。

The Chinese peanut, the moisture content is not higher than 13%, the broken particles is not higher than 5%, oil content is not lower than 44%.

【案例 1-2】 商品质量不符导致纠纷案

【案情】

我国某生产企业向马来西亚客户出口汽车配件,品名为 YZ-8303R/L,但生产企业提供了 YZ-8301R/L,两种型号的产品在外形上非常相似,但却用在不同的车型上,因此客户不能接受,要求我方调换产品或降低价格。我方考虑到退货相当麻烦,费用很高,因此只好降低价格 15%,了结此案。

【分析】

商品的质量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不可缺少的主要条件之一,是十分重要的条款。卖方属于重大违约,因此赔偿对方损失是不可避免的。

1.2.4 订立商品品质条款应注意的事项

1. 根据商品的特性,正确使用表示商品品质的方法

在出口交易中,凡可用一种方式表示的,就不要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方法表示,以免给自己造成不必要的交货或生产的困难。

2. 要从生产实际出发,实事求是

品质条款要根据国际市场的需求并结合国内生产的实际来订立,不能订得过高,以免造成生产和对外履约的困难,也不能订得过低,以免影响售价和销路。

3. 要有科学性和灵活性

品质条款的内容和文字应注意科学性、严密性、准确性。但对有些货物,特别是品质规格不易做到完全统一的商品,如某些农副产品、轻工业品及矿产品等,要有一定的灵活性,规定合理的品质机动幅度或品质公差。

1.3 商品的数量

1.3.1 商品的计量单位

1. 度量衡制度

目前,国际贸易中常用的度量衡制度有公制(the Metric System)、美制(the U. S. System)、英制(the British System)、国际单位制(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

2. 国际货物买卖中常用的计量单位

国际货物买卖中常用的计量单位有重量单位、数量单位、长度单位、面积单位、体积单位和容积单位等。

① 重量单位(weight)。重量单位包括公吨(metric ton, M/T)、长吨(long ton, L/T)、短吨(short ton, S/T)、千克(kilogram, kg)、磅(pound, lb)、盎司(ounce, oz)等,适用于农副产品、矿产品、部分工业制成品、贵重商品等。这些计量单位的换算关系为:

$$1 \text{ 公吨} = 0.9842 \text{ 长吨} = 1.1023 \text{ 短吨}$$

$$1 \text{ 千克} = 2.2046 \text{ 磅} = 35.2736 \text{ 盎司}$$

$$1 \text{ 磅} = 16 \text{ 盎司}$$

② 数量单位(number)。数量单位包括件或只(piece, pc)、双(pair, pr)、台或套(set)、箱(bag)、罗(gross)、打(dozen, doz)、件(package)、令(ream)等,适用于工业制成品、土特产品等。这些计量单位的换算关系为:

$$1 \text{ 罗} = 12 \text{ 打} = 144 \text{ 只}$$

$$1 \text{ 令} = 516 \text{ 张 (一般用来表示印刷纸的张数)}$$

③ 长度单位(length)。长度单位包括千米(kilometer, km)、米(meter, m)、英尺(foot, ft)、英寸(inch)、厘米(centimeter, cm)、码(yard, yd)等,适用于布料、绳索、丝绸等。这些计量单位的换算关系为:

$$1 \text{ 千米} = 1000 \text{ 米}$$

$$1 \text{ 米} = 1.094 \text{ 码} = 3.2808 \text{ 英尺} = 39.37 \text{ 英寸}$$

④ 面积单位(area)。面积单位包括平方米(square meter)、平方英尺(square foot)、平方英寸(square inch)、平方码(square yard)等,适用于玻璃、地毯、塑料制品、皮革制品等。

⑤ 体积单位(volume)。体积单位包括立方米(cubic meter)、立方英尺(cubic foot)、立方英寸(cubic inch)、立方码(cubic yard)等,适用于木材、天然气等。

⑥ 容积单位(capacity)。容积单位包括升(liter, l)、加仑(gallon, gal)、蒲式耳(bushel)等,适用于液体商品。

1.3.2 商品重量的计算方法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很多商品采用按重量计量的方法。计算重量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按毛重计算

毛重(gross weight)指商品本身重量加上包装的重量。对于有些单位价值较低(如谷物等)或以净重计量有困难的商品,常采用“以毛作净”的方法计算重量,作为计价和交易的依据。

2. 按净重计算

净重(net weight)是商品本身的重量并不含包装物的重量。按净重计算商品的重量时,计算包装物的重量有四种方法:

① 按实际皮重(actual tare)计算。实际皮重是指将商品的包装物逐一过秤后的实际重量。

② 按平均皮重(average tare)计算。在包装物的重量大致相同的情况下,取若干件包装的实际重量,计算包装物的平均重量。

③ 按习惯皮重(customary tare)计算。有些较规格化的包装物,市场公认其重量,即习惯皮重。

④ 按约定皮重(computed tare)计算。按买卖双方约定的包装重量为准,不用过秤。

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选取何种计算净重的标准,应由双方约定写入合同,以防引起争议,造成履约困难。

按国际惯例,如果没有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采用毛重还是净重计价的,应以净重计价。

3. 按公量计算

公量(conditioned weight)是用科学方法抽去商品中的水分,再加上标准水分重量所得的重量。有些商品,如羊毛、生丝等价值较高,含水量不稳定,影响商品的重量,可以用公量来计算这类商品的重量。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text{公量} &= \text{干量} + \text{标准含水量} \\ &= \frac{\text{实际重量} \times (1 + \text{标准回潮率})}{1 + \text{实际回潮率}}\end{aligned}$$

例如,某公司出口羊毛一批,双方约定标准回潮率为10%,现有羊毛100公吨,经过测定,实际回潮率为8%,计算该批羊毛的公量为多少公吨?

$$100 \times (1 + 0.10) \div (1 + 0.08) = 101.85 (\text{公吨})$$

4. 按理论重量计算

理论重量(theoretical weight)是指一些商品有固定规格、尺寸、重量大致相等,通过件数计算其重量,如马口铁、钢板等。

1.3.3 合同中的数量条款

1. 数量条款的基本内容

合同中的数量条款(quantity clause)的基本内容包括买卖双方成交商品的数量、计量单位、计量方法,若以重量计算的方法还要表明按毛重或净重等。

2. 正确利用数量机动幅度

在实际履约过程中,由于商品特性、生产条件、运输工具的承载能力以及包装方式的限制,卖方要做到严格按量交货确有一定困难。为了避免因卖方实际交货不足或超过合同规定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方便合同的履行,对于一些数量较难严格控制的商品,可以在合同中加订一个

数量机动幅度条款,通常称溢短装条款(more or less clause)。

溢短装条款是在买卖合同的数量条款中,明确规定卖方允许多装或少装的百分比,以其幅度不超过规定的百分比为限。例如,100 公吨,卖方可溢短装 5%(100M/T, with 5% more or less at seller's option)即卖方交货量可在 95~105M/T 之间。具体内容为:

① 可溢短装的百分比。视商品的特点、数量、交易习惯、运输工具等情况确定。

② 溢短装的选择权在买方或卖方。

③ 溢短装的计价,一般按合同价格计算,也可以按装船日或到货日的国际市场价格计算。

在跟单信用证业务中,按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 600 号出版物(以下简称《UCP600》)中第 30 条(a)款规定:“大约”、“近似”或类似意义的词语用于涉及信用证规定的数量时,应解释为允许有关数量有 10%的增减。(b)款规定:除非信用证规定数量不得增减,只要支取金额不超过信用证金额,对散装货物的买卖,可有 5%增减幅度。

例子:

● 1 000 公吨,2%溢短装。

1000M/T, with 2% more or less.

● 10 000 只,卖方有权溢短装 5%,该部分根据合同价格结算。

10 000 pieces. The seller has the option to load 5% more or less than the quantity contracted, each difference shall be settled at the contract price.

【案例 1-3】 未按期完成货物导致客人取消合同案

【案情】

我国 A 公司向孟加拉国 B 公司出口一批货物,合同价值约为 USD20 000.00,货物为汽车配件,共有 10 个型号,其中有 4 个型号要求根据客户样品制造。付款方式为,客户先支付定金 1 000 美元,剩余部分 30%和 70%分别以信用证(L/C)和电汇(T/T)支付(在货物生产完毕通知客户支付)。客人随即开来信用证,A 公司按合同和 L/C 要求开始生产货物,但发现其中按客人样品要求订做的货物不能完成,由于客人订货的数量比较少,开发该产品十分不合算。因此,打算从其他厂家购进该产品,但遗憾的是,一直无法找到生产该产品的厂商。而此时已接近装船期了,其他货物亦相继生产完毕。A 公司只好告诉 B 公司上述问题。B 公司要求取消所有的货物并退还订金和样品。B 公司的理由是,该公司要求订做的货物是十分重要的,不能缺少,因 A 公司没有按时完成货物,错过该公司的商业机会。A 公司感到无可奈何,而且确实理亏,只好答应客户的要求,承担一切货物积压的损失。

【分析】

A 公司应反省一下,为什么会造成如此被动局面?

① 对客户的样品没有作仔细研究,就简单地认为自己可以生产或从其他地方购买,以致确认客户的订单。

② 对于客户特别重要的货物,应该给予重视。因为客户将样品从国外带到中国交给 A 公司订做,A 公司确认可以生产,最后却没有生产出来,客户当然感到十分失望。要是换成其他产品不能完成,或许客户会勉强答应不至于取消合同。

③ 根据《公约》的规定,一方当事人重大违约时,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取消合同并要求赔偿